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渠道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白 华

彭 宁

马少平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